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27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纽约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西兰和罗马尼亚提出的提案**

###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的条件**

1. 法院可依《规约》的规定及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第十、第二十四和第三十九条的情况下对侵略罪行使管辖。
2. 如按照《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安全理事会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侵略罪已经发生的情势，检察官须依《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予以处理。
3. 如果
  - (a) 根据《规约》第十四条，一缔约国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一项侵略罪已经发生的情势；或
  - (b)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检察官打算自行对该项侵略罪进行调查，法院须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当事国有或没有侵略行为。
4.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当事国有侵略行为，检察官须依《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处理该案。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此种定论，法院须通知安全理事会它正在审理的此一情况，以便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酌情采取行动。
5.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第三十九条作出此种定论、或没有在法院通知后六个月内援引《规约》第十六条，法院可请大会请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当事国有还是没有进行侵略提出咨询意见。

6. 如果在第 5 段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行动，国际刑事法院可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对该侵略罪行使管辖如果国际法院：

- (a) 提出咨询意见认为当事国进行了侵略；或
- (b) 对按其《规约》第二章提起的诉讼中裁定当事国进行了侵略。

### 评论

在第七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西兰和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的条件的提案（PCNICC/2001/WGCA/DP. 1）。该提案让国际法院发挥作用，确定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的先决条件，即一国进行了侵略。但是，在国际法院可以参与之前，安全理事会将有一段时间来考虑它的备选办法。本文件是前一份文件的修订，旨在解决人们提出的某些关切和问题。

### 第 1 段—框架

虽然严格说来这段并不是必要的，但它对于开始制定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的框架（并从而阐明《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的意义）似乎是有用的。《联合国宪章》第十和第二十四条是分别说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一般性条款（两者在涉及侵略的情势中都有可能发挥作用）。特别提出第三十九条是因为它是专门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断定，除了别的以外，国家侵略行为并作成建议或抉择，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本段基本上与原来的提案相同，唯一的改变是增加了确认大会的作用的第十条。

### 第 2 段—安全理事会提交案件

第 2 段表明，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依照第十三条第 2 项向法院提交一项涉及侵略的情势，则无需确立任何有关当事国进行了侵略的其他先决条件。但是，即使以此方式提交一项情势时，检察官仍必须进行彻底调查，以确定是否有充分的证据对特别个人提起诉讼。

对本段进行了修订以使其更符合《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的措词。同时也更清楚的表明，这里所设想的是将一项在提交时似乎可能涉及侵略罪的情势提交法院的情况。

### 第 3 段—缔约国提交案件和检察官自行调查

第 3 段涵盖了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审理涉及侵略罪的情势的两种方式：一缔约国将某一情势提交法院、或检察官自行展开调查。

在这两种情况下，法院必须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按照第三十九条作出了任何有关断定。本段没有详细说明法院将如何进行这项调查。但可以设想到，最可能的途径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来进行，并将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有关程序进行这项工作。

本段的全面目的仍与原来的提案相同。对用语作了修订以便更符合《规约》的有关规定，对本段的形式也作了改动。本段最后部分更清楚地表明了，法院调查的目的是安全理事会是否已依照第三十九条断定了当事国进行了定义<sup>1</sup>第 2 段所规定的那类侵略。（可因其对一个人起诉的侵略类型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攻击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第 4 段一如没有作出定论国际刑事法院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 4 段是关于法院的调查发现安全理事会进行了或没有进行有关定论的各种情况的。

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定论，认为有关国家进行了侵略，这就满足了先决条件，检察官则可依正常方式展开调查和起诉。但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没有发生侵略情势，则就在国际刑事法院进行控诉的目的而言，事情就此结束。

但如果调查显示，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定论，法院则必须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再次使用《关系协定》中的可适用程序）它正在审理的情势，让安全理会有机会考虑它的备选办法。

#### 第 5 段—如果在六个月里没有采取行动，则可能需要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第 5 段和第 6 段规定了在安全理事会没有断定当事国进行了侵略的情况下检察官可继续处理该案的情况。安全理事会首先必须有时间考虑是否要按照第三十九条作出定论或利用《规约》第十六条（将此事项推迟 12 个月）。在原来的提案里，考虑的时间是 12 个月。但为了精简程序，这段时间被缩短为 6 个月，这是与国家按照第十八条第(三)款考虑展开国家调查的推迟时间是一致的。

本段然后提出了一个让法院在安全理事会到该段时间结束时仍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程序。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这项请求必须由大会提出。本段设想大会在收到法院的通知后将会这样做。人们认为大会将能按照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审议这个问题。（另一个可能值得考虑的办法是，大会是否可以就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一事长期授权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对此种长期授权的细节进行仔细审议，以确保它与《宪章》的有关规定是相容的，并可能需要修订《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协定》，）

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是关于以下问题的，即作为国际法的一个事项，当事国的行为是否构成为定义<sup>2</sup>第 2 段所界定的“侵略”。国际法院的意见只是确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对控诉某一个人的案件可行使管辖方面的一项咨询意见。这只是一个初步问题。国际法院关切的不是某个人有罪还是无罪的问题，那是国际刑事法

<sup>1</sup> 见 PCNICC/2001/WGCA/DP. 2。

<sup>2</sup> 同上。

院处理的事项。此外，由于咨询意见只是为有限的目的提出的，它对受影响国互相间不具有拘束力。如果侵略对当事各国会产任何法律后果，那将在那些国家之间的诉讼的范围内加以确定。

#### 第 6 段—如果国际法院裁定发生了侵略，国际刑事法院可进行处理

最后一段提出了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在六个月的时间里没有提出定论之后处理某一案件的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国际法院在第 5 段提及的请求后发表意见，认为有关行为构成定义中的侵略行为。在原来的提案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向请求机关，即大会提出的，然后由大会决定是否授权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该案。在预备委员会里有人对这种程序可能很花时表示关切。经过思考后，人们认为大会在决定请求咨询意见时似乎就可以考虑到，如果国际法院认定发生了侵略行为，国际刑事法院就应该可以立即进行处理。不需要将此事项交回大会。

本提案还包括了国际法院也可能在按其《规约》第二章进行的诉讼管辖的范围内作出此种裁定的可能性。检察官在寻求此种裁定方面起不到任何作用（因为这是当事各国之间的事情），但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可以利用此种结果来满足其行使管辖的先决条件。

---